

# (2025 年度外聘危险化学品专家团队

## 常驻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甲 方：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安全生产工作,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甲方)委托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乙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二) 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的相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一事(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 二、服务内容与常驻要求

### (一) 常驻项目部(组)情况

1. 乙方根据辖区内企业的生产性质、规模及运行状况,在陕西省榆林市组建常驻项目部(组)专家组,配置7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开展日常技术服务。

项目部专家组成员7名,覆盖设计、工艺、设备、电仪、安全、消防、应急、体系管理等专业,具备化工企业10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化工、安全类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省级及以上安全专家,其中确定1人承担项目负责人。驻地专家按照正常工作时间为属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每周工作5天,节假日设置值班岗位,随时应对突发状况,值班工作计入工作总量。

驻地专家按照正常工作时间为属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每周

工作5天，夜间、节假日设置值班岗位，随时应对突发状况，值班工作计入工作总量。

为保证工作效果，专家组每季度或半年需进行一次专家调整，每年度更换专家数量不低于60%。

2. 乙方专家组专家合计服务人工日为 7×250 人工日，实行5×8小时驻厂服务，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现场工作专家数量，服务人工日发生变更的，可另行协商确定应予支付的费用金额。

3. 如有专家组成员变更情况，乙方需提前15日告知甲方，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配置标准。

## （二）合同服务内容

1. 全面排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系统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

（1）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按照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要求，对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按照化工园区选址及规划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充分识别化工园区存在的安全风险。对园区内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

（2）全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诊断。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应急〔2018〕19号），结合榆林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实际情况，从固有危险性、周边环境、设计与评估、设备、自控与安全设施、人员能力、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应急管理、安全管理绩效等方面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形成工作报告，确定风险等级。按照评估分级结果，结合执法检查、督导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成果，动态完善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

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化支撑，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管控。

(3) 对化工产业转移项目安全评估，防控化工产业转移重大安全风险。强化源头风险管控，主动防控产业转移带来的增量风险。以“在安全发展中承接转移、在产业转移中实现升级”为目标，重点对现有项目台账（包括异地转入的化工项目、本地非转移化工项目）、设计诊断开展情况、精细化工“四个清零”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检查，查遗补缺、全面提升产业转移项目本质安全水平。复核设计诊断参检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复核报告内容与原设计、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P&ID）、设备总装图、设备布置图、企业现状、设备设施等方面的符合性。重点关注总图与建筑设计、工艺设计、设备及管道、自动化控制系统、公用及辅助工程等专业的设计诊断的符合性。

## 2. 指导提升化工企业安全水平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零活动。督查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主要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生产装置安全运行状态、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安全管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提升、承包商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及准备等落实情况，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隐患问题整改和举一反三情况等。对涉及的每一个重大危险源单元进行评分，确定风险等级，建立“一单元一策”。开展精细化工、合成氨、有机硅企业、现代煤化工、液氯、氯乙烯、液化天然气等企业异常工况专项检查。

(3) 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检查，以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每一处带“病”运行部位建立台账，逐一评估其运行安全现状，制定整治措施并实施限期分类整治，形成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检查报告。

(4) 企业特殊作业的检查督导。指导企业准确理解国家标准 GB30871 文件要求，建立完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作业审批许可，强化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管理。重点对不执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开具安全作业票，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害因素不识别，随意变更作业内容，承包商施工人员风险意识差，企业缺乏有效监管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 开展现代煤化工、兰炭（金属镁）、电石等企业专项治理。一是形成涉及现代煤化工、兰炭（金属镁、金属钙、金属铬）、电石工艺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督促企业按照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自改，核实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的合理合规性，全面进行自改。二是组织各工艺专项培训反馈会，剖析原因、详细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方案，分类管理，精准治理。

(7) 企业事故隐患排查督办。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设计诊断和工程质量复核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进行指导，对近年来国务院安委办专家指导服务组、国家和省市各级安全大检查、消地协同检查督导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提出改进意见。

### 3. 推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1)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安全领导力、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

大危险源管理、事故事件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班组长与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等，对培训班进行效果评估，不断提升培训质量。

(2) 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45001-2018)、《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标准规范，选取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运用审计的理论和方法对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管理缺陷进行全面诊断评估，指导企业分类施策、标本兼治，促进企业思想观念转型、安全管理体系高效运行。

(3)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审计。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审计。围绕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双重预防机制、设备设施、教育培训、全流程自动化、变更管理、承包商管理等安全管理体系重点要素运行方面，深度查找企业存在的问题短板，提出整改提升建议，出具安全审计报告。组建包含安全管理、工艺、设备、仪表、设计总图与消防等专业专家的安全审计组，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审计方案，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沟通访谈、能力测试等方式，开展安全审计。

通过各项常态化专家服务工作，促进榆林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本质化水平明显提高。

### (三) 服务形式

#### 1. 前期准备

对甲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编制监管具体方案。

对榆林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归类，按照不同企业类别编制安全检查表，充分利用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调动各专业专家的工作积极性，编写检查报告。

电石企业：收集获取电石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编制安全帮扶指导服务方案。对榆林市 16 家电石企业进行摸底，结合企业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兰炭金属镁（钙、铬、硅钙、锰）企业：对榆林市各种炭化炉的规模、自动化设置等情况进行摸底，深度对比 7.5 万吨/年至 20 万吨/年的本质安全水平。编制兰炭金属镁（钙、铬、硅钙、锰）企业安全检查表，采取灵活的方式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精细化工企业：按照精细化工企业的总体要求、工艺技术、规划布局与总图布置、设计、试生产管理、运行管理、检维修管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要求，编制安全帮扶指导服务方案。从反应单元、分离、干燥、包装单元、储存单元、输送单元、自动化控制和仪表等方面开展帮扶指导服务。

盐化工企业：对 3 家盐化工企业按照相关标准编制安全帮扶指导服务方案。从电解制氯、氯气处理及液化、储存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安全指导服务。

现代煤化工企业：重点从煤气化、净化、产品合成、危险化学品储运等方面编制安全指导服务方案。

## 2. 建立“一企一档”

建立包括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特种设备、“两重点一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 3. 建立安全监管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甲方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 4. 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 5. 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表格及周、月、季、年度报告、汇报的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周报：每周将结合安全技术服务情况（包括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编制检查周报。

月汇总：每月把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甲方，由甲方通报企业。

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甲方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半年总结：本合同履行六个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半年总结材料，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会商、评估和总结。

年评估：本合同到期后对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甲方。

在甲方指导下，建立以下各类文件及表格：

专业/专项隐患排查表（主要有：安全基础管理检查表、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检查表、工艺安全检查表、设备安全检查表、公用工程安全检查表、电气系统安全检查表、仪表安全检查表、储运安全检查表、装卸运输

系统检查表、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检查表、粉尘防爆安全检查表、精细化工检查表等)

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日常检查情况汇总表/安全技术服务日报、周报、月度简报/安全技术服务专项检查报告/安全技术服务夜间检查记录表/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总结/安全技术服务资料管理等

#### 6. 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服务进展情况，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为服务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安全知识及事故案例等内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

### 三、 服务期限、地点与质量标准

(一) 项目期限：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二) 项目地点：榆林市

(三) 项目要求及完成标准：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3. 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保质、保量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四、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费用

1. 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330,000.00 元（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

2. 除前述费用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于项目内容发生变更的，可另行协商确定应予支付的费用标准和金额。

## （二）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40%，计 173.2 万元，作为乙方启动服务工作的费用；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的企业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且经事故调查或双方共同确认，与乙方专家的服务质量和水平直接相关的，发生危化一般事故一次扣 10 万，发生一起危化较大事故一次扣 30 万，发生危化重大及以上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在乙方检查过程中已明确告知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后，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事故除外）。

2. （完成 2025 年度外聘危险化学品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项目） 后 30 日内，支付余下的 60%，计 259.8 万元，结清余款。

3.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

甲方待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票据（普通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进度款。

## （二）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账 号：11006063401801000886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等以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2. 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影响项目成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按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3. 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六、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 **（一）项目成果：**

问题隐患清单、月报、季报、专项报告、服务总结报告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

### **（二）项目成果的交付：**

1. 交付地点：榆林市。

2. 交付方式：邮寄交付、现场交付或其他方式交付。

### （三）项目的验收：

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做对应的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确认。

2. 甲方超过前述期间未予提出异议或书面确认的，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

##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5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对方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赔偿。

(四)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经双方协商，时间可做适当顺延。如未按顺延时间实施项目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可按日向乙方要求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0.1%的违约金。

(五) 一方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0%。

(六)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障乙方人员的各项安全。乙方人员在甲方处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人身损害等，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 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 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 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赔偿。

## 九、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双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

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 十、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新冠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十一、特别声明

乙方郑重声明：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以及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系依据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依据完成委托时点项目的现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出具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所作出，且项目目的的实现与否以及实现的程度尚依赖于甲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成果的相关意见进行操作，因此，项目成果不作为对甲方使用过程

中出现问题和责任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 十二、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 (一)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 (二) 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_\_\_日内予以返还。
2.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3. 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金额\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仍应负责赔偿。

## 十三、通知

(一)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

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项目负责人： 魏宝敏

电话： 18992290395

电子邮箱： 12412186@qq.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9 层

项目负责人： 赵学臣

电话： 13793843340

电子邮箱： fczxc2009@163.com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四)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五、参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十六、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26 层

邮编：719000

邮编：100010

传真：0912-3893188

传真：010-64465971